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易辰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424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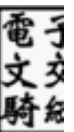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23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遷調或介聘後之尚未休畢各項補休時數，得於原補休期限內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教師之加班、公假及公差補休期限，本局前於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諒達在案。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復查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示略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倘遷調至新機關且年資銜接者，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仍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為慰勉旨揭人員協助校務推動之辛勞及衡酌公教權益衡平性，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遷



調或介聘(含市內及市外)，如年資銜接者，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各項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攜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2001031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三、參酌前開教育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四、綜上，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

人事室 112/02/16 07:44



1120000936

有附件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由1年變更為2年，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與教師之補休衡平性，爰教師之加班、公假及公差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為2年，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諒達)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參酌前開本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